

2023年法律社会实践报告心得体会(模板5篇)

当在某些事情上我们有很深的体会时，就很有必要写一篇心得体会，通过写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总结积累经验。我们应该重视心得体会，将其作为一种宝贵的财富，不断积累和分享。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心得体会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法律社会实践报告心得体会篇一

今年暑假，应学院要求，我去了____市公安局法制科进行了为期三个星期的实习，收获颇多，不仅巩固了我学到的法律知识，做到学以致用，还汲取了很多为人处世的道理。

暑假前一个月，我就联系好了两个实习单位，____市公安局和____市中级人民法院，后来考虑到公安局离我家比较近，而且还有免费的早餐和午餐提供，所以就选择了去公安局。放假后休息了几天，我就拿着学院签发的介绍信去公安局的组教科报到，科长看了我的介绍信想了一下问我有没有简历，我这才恍然大悟，竟然忘了求职时这么重要的东西。不过科长还是很爽快的把我安排到法制科去实习，我也不含糊，第二天我就补了一份简历给组教科的领导。这件事启发我做事要积极主动，特别是求职或者工作的时候，领导当然不会在乎一个大二实习生的简历，但小小的一份简历代表着实习生对这份工作的重视和对领导的尊重，或者这是求职时必不可少的程序，毕竟仅仅拿着一份介绍信就可以得到一份工作，哪怕是实习，会显得过于简单和草率。

实习期间，我谨遵实习承诺书上的规定，做到了：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

二、服从安排，努力完成学校和实习单位交给的各项任务；

三、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勤；

四、虚心想实习单位的同志学习，尊敬师长、诚恳待人、团结友爱。

我实习的单位是____市公安局法制科，公安局法制科的职责包括：

1、对局发规范性文件文稿进行法律审核，对上级和其他部门征求意见的规范性文件文稿提出修改意见。

2、审核呈报劳动教养案件。

3、审核呈报犯罪少年收容教养案件。

4、审核本局在办理刑事案件中作出的解除刑事拘留决定，审核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施的使用，没收、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的决定。

5、办理本局管辖的复议、诉讼、国家赔偿案件，组织本局有关行政案件的听证工作。

6、对局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公民对执法违法行为的控告、申诉案件组织复查，依法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批准后执行。

7、组织开展对科(股)、所、队执法质量的季度考核，负责对执法民警执法质量的考核工作，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

8、负责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

9、组织执法检查、法制调研工作。

10、承办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可见，公安局法制科的主要职责是对案件的审核，指导和监督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所以，公安局法制科是一个法律性质很强的部门，[莲山 课件]需要从业者具备良好的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律素养。一开始我以为凭我大二下学期刚学完的三大诉讼法知识，应该会很容易就进入角色，像其他前辈一样工作。可是当我第一次看完一份厚厚的案卷，才发现我学到的法律知识远远不够用，光是看懂一份案卷都难，更不用说要找出案卷中存在的错误了。而且面对一份份案卷，我几乎完全联系不到我曾经学过的法律知识，感觉脑袋空空的，就算偶尔联想到一个知识点，也会怀疑自己有没有记错或者是理解错，最终还是要翻书和咨询别人才能下结论。

我逐渐发现，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距，抽象单一的理论框架永远满足不了具体的、复杂多变现实应用，只有通过不断地理论联系实质，然后再回到实践当中，才能缩小两者之间的差距。我深刻地体会到此次实习的目的并不是去工作，而是去学习，[莲山 课件]学习课堂上的法律知识如何被运用到具体的案件中去，学习怎样去处理职场上同事之间、领导和下级之间的关系，学习社会上各种为人处世的道理。

我很幸运，我的实习时间正好赶上法制科对各单位执法质量的考评时间，所以，这三个星期以来，每天我都可以看到各种刑事和行政案卷。开展对科、所、队执法质量的季度考核，需要我们认真审查各类案卷来发现里面存在的错误，然后对执法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和评分。虽然我是实习生，没有这方面的执法资格，但我每看完一份案卷，我把可能出现错误的地方标记出来，然后用一张纸写出我的修改意见，最后请法制科的前辈们给我把关。当我看到我的修改意见被前辈们所认可和采纳，心理就会涌现出一种非常强烈的成就感。

对比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我发现：行政案件比较容易出错

的地方是作出行政处罚前没有告知相对人享有的权利，刑事案件比较容易出错的地方是对扣押的物品处理不适当、现场勘验没有见证人签名和按手印、取保候审的保证人条件不合格等。在看案卷的过程中，遇到不懂的或者是值得探讨的问题，我都会虚心地向大家请教，他们都很耐心地替我解答。我每天的上班时间是上午8点半到12点，下午是2点半到5点半，我大多数的时间是在看案卷和修改案卷。也许是暑假的缘故，双枪的案子特别多，作案分子大多是青少年，谁会想到一个年仅21岁的正值青春年华的人身上已背负了十几宗抢劫和抢夺的案件。细看犯罪嫌疑人的资料，都是一些不学无术或者是游手好闲的人，有的虽然还是在校学生，但是由于抵抗不了金钱和吃喝玩乐的诱惑，于是走上了犯罪的道路。青少年走上犯罪的道路有多方面的原因，但主要的原因存在于自身和家庭教育当中。就拿药家鑫的案子来说，药家鑫之所以会撞人之后再杀去杀人，一方面是他的法律意识淡薄和不敢承担责任的怯弱心理，另一方面是家庭教育方式上存在问题，苛刻严厉的家庭教育使药家鑫感觉不到家庭的温暖，他害怕犯错误，所以就想通过杀人灭口来逃避一切。在看案卷的过程中我发现，民警办案的效率比较低，一个像砍伤了一颗果树的侵权的行政案子折腾了好久都还没结案，受害人也曾提到过没想到一个小小的案子竟然拖了这么久，给双方当事人造成了很多不便和烦恼。试想，如果类似于此类的案件在发生，还有谁愿意走法律途径来解决纠纷？所以，提高公安民警办案的效率是司法进步的重要指标。

在这里，我要特别感谢____一直的照顾和指导，无论为人还是处世，____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刚来的第一天，还没来得及向饭堂那边打报告，____就带着我去饭堂吃午饭，后来____每天都会带着我去吃午饭。有一次____有事不能去饭堂吃饭，他就嘱咐其他的同事带我去，生怕我自己一个人去吃不到饭。吃饭的时候，____会向我介绍同桌吃饭的其他人，还说有一些位子是不能随便坐的，比如说领导经常坐的位子就不能随便坐，要礼貌性的空出来。有一次我坐到了一个位子上，____提醒我最好移位，他说这个位子是某个二十

几岁就当上了大队长的人常坐的位置，说那时候他很牛，想抓谁就抓谁。因此，光是吃饭这件小事都教会了我不少道理。____不仅帮我解答了工作上的难题，还经常跟我谈到与人交往、就业、职场等方面的话题。他说考公务员最好是考纪委或者组织部，这些单位晋升的机会比较大，这为我今后我就业提供了很重要的参考。____是官二代，却一点也没有摆出官二代的架子。在我看来____是整个科室工作最认真负责的那位，仅举一例就可以说明，____是科室中唯一做到上班不迟到不早退的人。此外，____无论是对朋友、同事还是领导都十分的真诚和热心，有一次科长来我们办公室找我们聊天看报，____很主动去科长办公室帮科长拿来了香烟、眼睛和水杯，不知道科长有没有被这一幕所感动，反正我是被感染到了。我问____如何能做到这样，他说就是因为他爸以前是公安局副局长，所以他更要努力工作，不能让别人觉得他是靠关系混饭吃的；因为刚开始工作就有了房子和车子，这是别人打拼了很久都难以得到的物质生活，所以____很乐意去帮助其他从外地来的同事们，[第一范文]为他们排忧解难。可以说，我从____的身上不仅学到了法律知识，还学到了许许多多为人处世的道理，这些道理是我这一辈子都可以受用的，这也是我这个暑假实习最大的收获之一。

三个星期的实习生活很快就过去了，但那种初入职场的心得和体会将永远留在我心中。感谢____市公安局法制科提供给我这个难能可贵实习的机会，感谢法制科各位领导、前辈们一直的关照和指导。这次的实习经验使我对接下来法律知识的学习充满着兴趣，对未来的工作充满着期待，如果有机会的话，我会再回来的。

法律社会实践报告心得体会篇二

今年暑假，应学院要求，我去了xx市公安局法制科进行了为期三个星期的实习，收获颇多，不仅巩固了我学到的法律知识，做到学以致用，还汲取了很多为人处世的道理。

暑假前一个月，我就联系好了两个实习单位□xx市公安局和xx市中级人民法院，后来考虑到公安局离我家比较近，而且还有免费的早餐和午餐提供，所以就选择了去公安局。放假后休息了几天，我就拿着学院签发的介绍信去公安局的组教科报到，科长看了我的介绍信想了一下问我有没有简历，我这才恍然大悟，竟然忘了求职时这么重要的东西。不过科长还是很爽快的把我安排到法制科去实习，我也不含糊，第二天我就补了一份简历给组教科的领导。这件事启发我做事要积极主动，特别是求职或者工作的时候，领导当然不会在乎一个大二实习生的简历，但小小的一份简历代表着实习生对这份工作的重视和对领导的尊重，或者这是求职时必不可少的程序，毕竟仅仅拿着一份介绍信就可以得到一份工作，哪怕是实习，会显得过于简单和草率。

实习期间，我谨遵实习承诺书上的规定，做到了：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
- 二、服从安排，努力完成学校和实习单位交给的各项任务；
- 三、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勤；
- 四、虚心想实习单位的同志学习，尊敬师长、诚恳待人、团结友爱。

我实习的单位是xx市公安局法制科，公安局法制科的职责包括：

1□对局发规范性文件文稿进行法律审核，对上级和其他部门征求意见的规范性文件文稿提出修改意见。

2、审核呈报劳动教养案件。

3、审核呈报犯罪少年收容教养案件。

- 4、审核本局在办理刑事案件中作出的解除刑事拘留决定，审核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施的使用，没收、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的决定。
- 5、办理本局管辖的复议、诉讼、国家赔偿案件，组织本局有关行政案件的听证工作。
- 6、对局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公民对执法违法行为的控告、申诉案件组织复查，依法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批准后执行。
- 7、组织开展对科(股)、所、队执法质量的季度考核，负责对执法民-警执法质量的考核工作，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
- 8、负责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
- 9、组织执法检查、法制调研工作。
- 10、承办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可见，公安局法制科的主要职责是对案件的审核，指导和监督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所以，公安局法制科是一个法律性质很强的部门，需要从业者具备良好的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律素养。一开始我以为凭我大二下学期刚学完的三大诉讼法的知识，应该会很容易就进入角色，像其他前辈一样工作。可是当我第一次看完一份厚厚的案卷，才发现我学到的法律知识远远不够用，光是看懂一份案卷都难，更不用说要找出案卷中存在的错误了。而且面对一份份案卷，我几乎完全联系不到我曾经学过的法律知识，感觉脑袋空空的，就算偶尔联想到一个知识点，也会怀疑自己有没有记错或者是理解错，最终还是要翻书和咨询别人才能下结论。

级之间的关系，学习社会上各种为人处世的道理。

我很幸运，我的实习时间正好赶上法制科对各单位执法质量的考评时间，所以，这三个星期以来，每天我都可以看到各种刑事和行政案卷。开展对科、所、队执法质量的季度考核，需要我们认真审查各类案卷来发现里面存在的错误，然后对执法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和评分。虽然我是实习生，没有这方面的执法资格，但我每看完一份案卷，我把可能出现错误的地方标记出来，然后用一张纸写出我的修改意见，最后请法制科的前辈们给我把关。当我看到我的修改意见被前辈们所认可和采纳，心理就会涌现出一种非常强烈的成就感。

院校名称□XXXXXX

实践单位：xx市xx区人民检-察-院

实践时间： 20--年--月--日 至 20-- 年--月--日 共 --天

白驹过隙，一转眼，我们已迎来了大学的第一个暑假，这就意味着再等到新学期开始我们可就是学长学姐了，让我不得不再次感慨时间飞逝，是啊，去年的这个时候我们还是一个刚刚毕业的高中生而已，准备用整个暑假的时间把高中三年的压抑释放出来，而现在已然是一名大学生一年有余了(当然，如果按开学时间来算自然是不到一年)，弄不清是什么时候褪去的“新生”的外衣，但是这会儿却颇有一种“老生”的滋味。仿佛一切都在一夜之间变老，让人猝不及防。来不及多多回忆大一的生活，暑假伊始我就投入到另一种生活当中去了，说是辛劳却也充实，说是疲惫却也会觉得那是一种享受，是啊，付出劳动后并有所得，心总是会感到些许欣慰吧！

这次社会实践，虽然没有工资，但我收获的是比金钱更加有价值的精神财富和在以后人生中受用终生的技能、经验。我的思维方式也有了一些改变，能够用更加成熟和理智的目光看待世界。大家知道，社会实践是学校教育向课堂外的一种延伸，是大学生学习知识、锻炼才干、增加阅历的有效途径；

说的大一点就是推进素质教育进程的重要手段，是大学生服务社会、回报社会的一种良好形式。但是不管怎么说，我想每一次实践都是我们在思想上，行为上一个成长的过程。既然是成长那就一定会有酸甜苦辣，喜怒哀乐，孟子曾经曰过：“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参加实践的人大都没有工资，但是实际上我们已经融入到那个集体中去了。无论我们做了什么工作，或多或少的都能提高一个人的内在与外在的能力，并且可以深切体会劳动者的艰辛。在社会实践中挥汗如雨的过程恰恰就是一个成长的过程。其实我想在实践中所做的这些事，不光说明我们双手的勤劳，更主要的是体现了一种积极踏实做人的心态。除此之外，让我感触良深的一点就是人际交往。人与人的关系是那样微妙，难以让人捉摸。每个人都有不同的个性，跟不同人打交道，当然有不同的技巧，不能一概而论。然而又有共同的地方，那就是要尊重他人，理解他人。我们不能总想着改变别人，因为那样往往无济于事，我们更应该去做的是学会适应别人，学会与人合作。在记录下社会实践的感想时突然觉得自己长大了，难道对这个世界有了和从前不一样的认识就说明我长大了吗？这也许就是空想家和实践家的区别吧。改变观念只是第一步，最重要，最困难，也是最能考验一个人的，是用实践证明自己的想法，在不断实践中完善自己，这才是最重要的吧！

在这20多天里，我主要负责的工作内容是办公室文员。在这个过程中，我采用了看、问、学等方式，初步了解了文员工作中的具体业务知识，拓展了所学的专业知识。为以后正常工作的展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个人发展方面说，对我影响最大的应该是作为一个社会人工作作风以及在工作过程中专业知识对工作的重要作用，因为这些都是我在校学习中不曾接触过的方面，所以我将报告中首先讲述我在实习期间积累的这方面的认识和经验。

暑假实习是每个大学生必须拥有的一段经历，它使我们在实践中了解社会，让我们学到了很多在课堂上根本就学不到的

知识，受益匪浅，也打开了视野，增长了见识，为我们以后进一步走向社会打下坚实的基础。由于我所工作的地方是检察院，所以我刚开始的工作并不忙，没有感觉到很累。只是每天都要守在电话和电脑旁边，接电话，在电脑上整理档案，制作一些简单的报表，很耗时间，第一天就因为坐了一天腰酸背痛的。但是过了几天就稍有点习惯了，每天向我同一个办公室的阿姨学习一些办公知识。刚步入工作岗位，才发现自己有很多都不懂的。现在在办公室，有闲的时候就会看一些案卷档案。在这短短20天中，曾几次想过不干了。也许我是刚开始工作，有时受不了同事和上面给的“气”，自己心里很不舒服，就想辞职再重新换个工作得了。但静下心来仔细想想，再换个工作也是的，在别人手底下工作不都是这样么？刚开始。就应该踏踏实实的干好自己的工作，毕竟又没有工作经验，现在有机会了就要从各方面锻炼自己。不然，以后干什么都会干不好的。我目前的工作，相比其他人来说环境挺不错的了，也不是和其他人比，工作也不是很难，很容易进入工作，关键是学习对人怎么说话、态度及其处事。由于经验少，我现在这方面还有欠缺。现在才明白，在校做一名学生，是多么的好啊！早晚要工作，早晚要步入社会，早晚要面对这些避免不了的事。所以，现在我很珍惜学习的机会，多学一点总比没有学的好，花同样的时间，还不如多学，对以后择业会有很大的帮助。

我现在没别的什么奢求，现在当然是把磨练自己放在第一位，更何况现在的待遇还不错。在这20多天中，我学到了一些在学校学不到的东西，即使都明白的事，可是刚开始有时还做不好。现在做事，不仅要持有虚心求教的态度，还要懂得取长补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忍”了也就是坚持不懈。现在，我工作的时间虽然不久，可是我发现自己真的变了点，会比以前为人处事了。

时，用词要准确，抄写要认真，校对要仔细，力求每一个环节都不发生差错。否则就会贻误工作，甚至酿成难以弥补的损失。

“在大学里学的不是知识，而是一种叫做自学的能力”。参加工作后才能深刻体会这句话的含义。在工作的这20多天中，既有收获的喜悦，也有一些遗憾。也许是实习日子短和我并非文员专业的关系，对文员有些工作的认识仅仅停留在表面，只是在看人做，听人讲如何做，未能够亲身感受、具体处理一些工作，所以未能领会其精髓。但通过实习，加深了我对文员基本知识的理解，丰富了我的实际管理知识，使我对日常文员管理工作有了一定的感性和理性认识。认识到要做好日常文员管理工作，既要注重管理理论知识的学习，更重要的是要把实践与理论两者紧密相结合。

在这一过程中，我认真的观察和认真的学习，初步了解了办公室文员工作中的具体业务知识，拓展了所学的专业知识，为以后正常工作的展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个人发展方面说，对我影响最大的应该是作为一个社会人工作作风以及在工作过程中专业知识对工作的重要作用，因为这些都是我在校学习中不曾接触过的方面，所以我将在这方面的认识和经验。

通过在职的20多天里，我深感自己的不足，我会在以后的工作学习中更加努力，取长补短，虚心求教。相信自己会在以后的工作中更加得心应手，表现更加出色！不管是在什么地方任职，都会努力！

当然，这次社会实践并不是单调乏味的，其中有太多太多了快乐了，我想这是没有去过的同学所难以体会到的。和他人协作的快乐，帮助他人的快乐，被别人帮助的快乐，自己完成生产计划的满足感等等。这次兼职经历所带给我的是一次能力的全面提升，我也认识到自己的很多不足，长期的高中学学习和大学一年的学习，使我远离了社会实践，动手能力特别弱。通过这次，我们学会了如何在团队地协作下从头到尾地解决一个问题，我们学会了在团队中各司其职，尽忠职守，互相配合，对于我们这些大学生来说，学会合作，学会配合，这将成为我们成长轨迹上一次巨大的突破。我想我们的社会

实践活动就是这样一座桥梁，它引导我们的学生去更多地认识和接触社会，帮助我们这些在校园中成长的大学生完成由校园走向社会，由书桌走向办公台的转换，避免了大学生在初入社会时所发生不知所措，真正地把大学生的教育与社会就业相结合，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高素质人才。社会告诉我们：我们在今后的三年大学中，不仅要学习，而且要全面提高自己的能力！

这次社会实践，是第一次，毋庸置疑，将是我一生宝贵记忆的财富。

最后，我想说的是，任何收获其实都是要通过自己的努力的事

情的开始总是比较艰难，但是一定要有信念并且要坚持自己的信念，用心去待人处事，不轻言放弃，最终的收获总会令人意想不到的。

今年暑假，应学院要求，我去了xx市公安局法制科进行了为期三个星期的实习，收获颇多，不仅巩固了我学到的法律知识，做到学以致用，还汲取了很多为人处世的道理。暑假前一个月，我就联系好了两个实习单位[xx市公安局和xx市中级人民法院，后来考虑到公安局离我家比较近，而且还有免费的早餐和午餐提供，所以就选择了去公安局。放假后休息了几天，我就拿着学院签发的介绍信去公安局的组教科报到，科长看了我的介绍信想了一下问我有没有简历，我这才恍然大悟，竟然忘了求职时这么重要的东西。不过科长还是很爽快的把我安排到法制科去实习，我也不含糊，第二天我就补了一份简历给组教科的领导。这件事启发我做事要积极主动，特别是求职或者工作的时候，领导当然不会在乎一个大二实习生的简历，但小小的一份简历代表着实习生对这份工作的重视和对领导的尊重，或者这是求职时必不可少的程序，毕竟仅仅拿着一份介绍信就可以得到一份工作，哪怕是实习，会显得过于简单和草率。

实习期间，我谨遵实习承诺书上的规定，做到了：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
- 二、服从安排，努力完成学校和实习单位交给的各项任务；
- 三、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勤；
- 四、虚心想实习单位的同志学习，尊敬师长、诚恳待人、团结友爱。

我实习的单位是xx市公安局法制科，公安局法制科的职责包括：

1、对局发规范性文件文稿进行法律审核，对上级和其他部门征求意见的规范性文件文稿提出修改意见。

2、审核呈报劳动教养案件。

3、审核呈报犯罪少年收容教养案件。

4、审核本局在办理刑事案件中作出的解除刑事拘留决定，审核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施的使用，没收、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的决定。

5、办理本局管辖的复议、诉讼、国家赔偿案件，组织本局有关行政案件的'听证工作。

6、对局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公民对执法违法行为的控告、申诉案件组织复查，依法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批准后执行。

7、组织开展对科(股)、所、队执法质量的季度考核，负责对执法民-警执法质量的考核工作，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

8、负责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

9、组织执法检查、法制调研工作。

10、承办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可见，公安局法制科的主要职责是对案件的审核，指导和监督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所以，公安局法制科是一个法律性质很强的部门，[莲山 课件]需要从业者具备良好的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律素养。一开始我以为凭我大二下学期刚学完的三大诉讼法知识，应该会很容易就进入角色，像其他前辈一样工作。可是当我第一次看完一份厚厚的案卷，才发现我学到的法律知识远远不够用，光是看懂一份案卷都难，更不用说要找出案卷中存在的错误了。而且面对一份份案卷，我几乎完全联系不到我曾经学过的法律知识，感觉脑袋空空的，就算偶尔联想到一个知识点，也会怀疑自己有没有记错或者是理解错，最终还是要翻书和咨询别人才能下结论。

缩小两者之间的差距。我深刻地体会到此次实习的目的并不是去工作，而是去学习，[莲 山 课件]学习课堂上的法律知识如何被运用到具体的案件中去，学习怎样去处理职场上同事之间、领导和下级之间的关系，学习社会上各种为人处世的道理。

我很幸运，我的实习时间正好赶上法制科对各单位执法质量的考评时间，所以，这三个星期以来，每天我都可以看到各种刑事和行政案卷。开展对科、所、队执法质量的季度考核，需要我们认真审查各类案卷来发现里面存在的错误，然后对执法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和评分。虽然我是实习生，没有这方面的执法资格，但我每看完一份案卷，我把可能出现错误的地方标记出来，然后用一张纸写出我的修改意见，最后请法制科的前辈们给我把关。当我看到我的修改意见被前辈们所认可和采纳，心理就会涌现出一种非常强烈的成就感。

的案件在发生，还有谁愿意走法律途径来解决纠纷？所以，提高公安民警办案的效率是司法进步的重要指标。

在这里，我要特别感谢xx一直的照顾和指导，无论为人还是处世xx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刚来的第一天，还没来得及向饭堂那边打报告xx就带着我去饭堂吃午饭，后来xx每天都会带着我去吃午饭。有一次xx有事不能去饭堂吃饭，他就嘱咐其他的同事带我去，生怕我自己一个人去吃不到饭。吃饭的时候xx会向我介绍同桌吃饭的其他人，还说有一些位子是不能随便坐的，比如说领导经常坐的位子就不能随便坐，要礼貌性的空出来。有一次我坐到了一个位子上xx提醒我最好移位，他说这个位子是某个二十几岁就当了大队长的人常坐的位置，说那时候他很牛，想抓谁就抓谁。因此，光是吃饭这件小事都教会了我不少道理xx不仅帮我解答了工作上的难题，还经常跟我谈到与人交往、就业、职场等方面的话题。他说考公务员最好是考纪委或者组织部，这些单位晋升的机会比较大，这为我今后我就业提供了很重要的参考xx是官二代，却一点也没有摆出官二代的架子。在我看来xx是整个科室工作最认真负责的那位，仅举一例就可以说明xx是科室中唯一做到上班不迟到不早退的人。此外xx无论是对朋友、同事还是领导都十分的真诚和热心，有一次科长来我们办公室找我们聊天看报xx很主动去科长办公室帮科长拿来了香烟、眼睛和水杯，不知道科长有没有被这一幕所感动，反正我是被感染到了。我问xx如何能做到这样，他说就是因为他爸以前是公安局副局长，所以他更要努力工作，不能让别人觉得他是靠关系混饭吃的；因为刚开始工作就有了房子和车子，这是别人打拼了很久都难以得到的物质生活，所以xx很乐意去帮助其他从外地来的同事们，[莲山 课件]为他们排忧解难。可以说，我从xx的身上不仅学到了法律知识，还学到了许许多多为人处世的道理，这些道理是我这一辈子都可以受用的，这也是我这个暑假实习最大的收获之一。

法律社会实践报告心得体会篇三

四个月的法院实习工作已经结束了，回顾自己的实习工作，真的是有很多的值得我去的地方。我学习的是法律专业，法律专业在过去时非常热门的专业，可是现在越来越来的大学生选择法律专业，只要是高校就会有法律专业，所以想要去法院工作，成为一名律师，已经成为一项十分奢侈的想法了。去法院工作暂时不在我的考虑长范围之内，不说现在全国法院的编制已经满了，即使还要人的话，我也无法再竞争极为激烈中取得胜利，所以成为一名律师是我最大的愿望了。抱着这个愿望，我来到的法院，开始我的实习工作。

4月23日去法院院长办公室报到，4月27日在法院民事审判一庭正式上班。我的实习生涯开始了，推进门就看见姜庭长、张庭长、李哥在谈论案子。我就自我介绍一下是在民一庭实习的学生，当时姜庭长很客气的问我：“有没有什么要求？”我说：“没其它的要求，只求在民一庭多学书本上学不到的知识。”姜庭长面带微笑的对我说：“现在成为民一庭的一员，过两天给你配一张办公桌。”

在民一庭实习，最初做的工作就是填应诉文书，其中原告应填举证通知书、传票；被告应填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若是离婚案件，应多加一项离婚诉讼须知，至于份数且根据原、被告双方当事人的人数而定。继续做的工作就是填邮递快件，打电话通知原、被告拿应诉文书。旁听开庭审判员、书记员的整个庭审纪实，民事案子到法院审判工作的流程，一起跟带我的姐姐记笔录。再继续做的工作是开庭之后结案以后，写法律文书。最先教我写法律文书的是张庭长，教我在写法律文书的时候要注意语句的简洁。

在叙述事实及理由的同时要简明扼要，在叙述原、被告身份情况要与户口薄的身份一致。每次都是自己先写完之后，再经张庭长修改，纠正我书写的错误，让我从中学到知识获益匪浅。法律文书写完后去文印室打印出来，根据双方当事

人的人数来核定份数，再去办公室盖蓝、红两章，法院存稿的一份只需盖红章。法律文书签发给双方当事人或代理人时，必须得签送达回证。

2014年6月18日，在这期间熟悉了民事案件的整个诉讼流程。在2016年6月18日正式跟随庭长开庭记一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案子。在紧张的气氛下逼迫着自己记下了第一份笔录，正式做一名书记员的工作。在以后的庭审中我记下了很多不同案由的笔录。庭审笔录是以文字载体形式对法庭审理案件的全过程所作的记录和再现，是重要的诉讼档案之一；准确无误的把庭审内容记录下来是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司法公开、体现司法公正的必备条件之一。

民事案件结案以后要填写报表拟文稿纸一份附文书一份、订卷宗，首先要整理材料，差材料的全部要补齐；其次整理卷宗目录，目录内容包括立案管理信息表、立案审批表、民事诉状、受理文书及回证、诉讼费收据、应诉文书及回证、原、被告身份资料、授权委托书、证据材料、传票及公告、庭审笔录、民事调解(或判决或裁定)书、送达回证。再次编写页码、折卷宗壳，卷宗包括正、副两卷(合议庭的案件才有副卷)，分别填写原被告的名称、宣民一初字的案号、立案与结案的时间、一审法院归档的时间，订卷宗时如何订、装、串线的技巧。

民事案件进入基层法院一审程序分为普通程序(合议制)与简易程序(独任制)。民事案件的法律文书有三种形式即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调解书(附财产保全)；民一庭案件的案由分别为道路交通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民间借贷纠纷、雇主损害(受害)赔偿纠纷、相邻关系纠纷、抚养费纠纷、名誉权纠纷、物权保护纠纷、宣告公民死亡、宅基地使用权纠纷、返还原物纠纷、财产损害纠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不当得利纠纷、劳动争议纠纷、腾退房屋纠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劳动争议纠纷、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恢复原状纠纷、同居关系抚养纠纷、继承纠纷、法

定继承纠纷、医疗纠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离婚纠纷、婚后财产纠纷、死亡赔偿款分割纠纷。

2016年8月23日我总结4个多月的实习期间在宣恩县民事审判第一庭，学到了很多业务知识。积极主动配合其他的同事完成了各种工作任务，在很短的时间掌握了许多审判工作的要点和技巧。并将其在学校学的理论知识运用到实际的审判工作中去。通过实习觉得学到了很多书本上学不到的知识，更好的了解的案件进入法院的整个流程，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有很大程度的提高，使我得到了很好的锻炼，更清楚的认识到了法律怎样运用于社会，我将此次实习学的知识更深入、更全面的运用于实际生活之中，在以后学习系统法律知识同时，更好的更完善的结合。

四个月的实习期间，我成长了很多，我对法律的认识也是提高了很多。回顾自己的四个月实习，这将会是我人生中一次非常重要的宝贵财富。以后的路还要何去何从，我也无法知晓，能不能成为一名律师，还要求我在将来的工作中做到更加的努力，我坚信自己能够取得更大的成功，只要自己一直不断的努力下去。在前进中必然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我坚信自己在困难中会逐渐的成长的。这四个月的实习真的是令我受益匪浅，我相信自己会做的更加的好的！

法律专业社会实践报告范文二

首先，我想向所有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岳麓区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及我的老师致谢，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助和努力。

我的实习是由中南大学法学院和岳麓区人民法院共同安排的。通过实习，我在我的专业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几年来本科学习的知识水平。实习期间，我了解了大量庭审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全过程，在一些案件的立案过程中我还担任了具体的案卷整理工作，并且对部分参与案件

提出了自己的想法。在此期间，我进一步学习了相关法律知识，对立案的程序有了更深的理解，同时注意在此过程中将自己所学理论与实习实习有机结合起来。实习结束时，我的工作得到了实习单位充分的肯定和较高的评价。

实习期间我主要对以下案件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参加了一些案件立案审判的过程，并提出了自己的一些意见：

一：7xxxx居民诉市规划局侵犯其采光权、阳光权、通风权案

1：案件由来

7xxxx原告认为市规划局规划的“亚大数码港”从占地面积到与居民住房间距都严重违反了gb50180-93强制性国家标准，违反《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的具体技术规定即《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并且其通道与防火安全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在多次请求政府协调未果后，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行政许可，赔偿用户损失。

2：案件主要辩论焦点

被告长沙市规划管理认为“亚大数码港”规划许可的审查核发经过了严格的规划谁广泛征求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并严格遵照规定的程序核发的，亚大数码港与其北侧的居民所住建筑的间距符合被告所提的gb50180-93强制性国家标准和《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对原告的合法权益并不构成损害。而且，规划管理局提供了相关证据证明“亚大数码港”不适用《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3：原判结果

合议庭经过多次合议讨论，做出判决：判定规划许可，驳回诉讼请求。

本案是一个行政案件，通俗点就是民告官。通过对本案的审理，我认为在现阶段中国的行政诉讼原先要胜诉很难。如果有民告官的行政案件原告胜诉了，媒体都会以大力度报道，以此为典范。其实这是个很大的误区，一个法治的社会不应当存在这样的现象。如果行政机关的具体行为违法了，它就应该承担相关责任。中国的行政诉讼之所以原告难以胜诉，主要还是司法与行政还没有完全区别开来，相互制约，相互牵扯。权比法大，政策高于法律。所以才会有这种状况的出现。在本案中，我觉得法院或多或少受到行政的影响：法院虽为司法机关，可其办公建筑用地、宿舍用地都得经规划局批准。

二：几起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刑事案

这是我第一次看见简易程序在审理案件中的具体运用。这些案件案情清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岳麓区法院也属基层法院，符合简易程序的条件。在整个审理过程中，审理时限很短，而且感觉开庭审理只是走下过场，法官对于此案如何判早有结论。

通过这几起适用简易程序的刑事案的审理，我看到虽然审理时限很短，必备的程序却很完备的，法院在这方面控制得很好。但是，另一方面了我认为法院在庭审制度方面还是存在一些缺陷的，而且审理的环境还可以改进。

三：一收废品公民诉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区分局行政不作为案

本案案件由来[]20xx年，本案的原告在清理从中南大学收购到的废品时被废品中掺杂的起爆材料炸掉右手掌，且右腿、右胸均因此起爆材料受伤，经签定为四级残疾。事发报案后他将余下起爆材料交给被告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区分局，要求其查出该起爆材料出处，而被告称无法查出起爆材料出处。原告遂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给予原告一个关于起爆材料出处的明确的书面结论。

因本案尚未审结，故无法得知法院将会如何宣判。在此案中，通过了对此案原告教育背景、文化水平的了解，我感想颇多：表面看，原告是一个以收废品为生，文化水平不高的人，但他懂得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这说明我国公民的法律意识在不断地加强，法治的思想已经逐渐深入人心。

然而从深层次来看：一方面也正是因为原告的文化水平不高，使得他不能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他不知道委托代理人，不知道收集对自己有利的证据呈给合议庭，他甚至不知道公安局的行为在法律上叫“行政不作为”；另一方面，公安分局的行为明显已经构成行政不作为，因为保卫地方公共安全是公安系统的最基本行政职能，对于起爆材料这类严重危害到公民人身安全的危险物品，原告即使不提出请求，被告也应本着尽职尽责的态度查明其来源，消除安全隐患。由此案我看到了我国普法工作的任重而道远，同时也深切地感受到在十六大报告政府职能中强调服务功能的重要性。

四：一起重婚案

本案中被告在已经结婚的情况下，通过欺诈骗婚与另一女性结婚。原告自诉其重婚。通过此案不由得联想起新实行的《婚姻登记条例》。新《婚姻登记条例》在简化婚姻登记程序，给人们带来方便的同时，又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婚姻的风险，一系列的问题也将随之而来。政府和个人谁该承担婚姻风险？个人在婚姻风险中如何自我保护？政府又如何加强管理降低婚姻风险？我想，这些问题应该是新条例所做的改革出台后，作为法律工作者和行政工作者应该考虑的问题。

在实习过程中还有些其它的案件也让我学到了很多。在近一个月的实习时间里，我基本上掌握了案卷的整理、清卷、订卷、贴封条等工作具体操作细节；在实习巩固了一些司法文书如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换押证、上诉状、开庭公告、提押票、传票等的书写；进一步巩固了一些具体的司法程序知

识如：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庭审的简易程序、普通程序。

这次实习是我大学生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经历，其收获和意义可见一斑。通过实习，我将自己所学的知识应用于实际的工作中。理论和实际是不可分的，在实习中我的知识得到了巩固，解决问题的能力也受到了锻炼；本次实习开阔了我的视野，使我对法律在现实中的运作有所了解，也对专业用语有了进一步的掌握；此外，我还结交了许多法官和律师朋友，我们在一起相互交流，相互促进，从他们身上我学到很多为人处世的方法，这些都是在书上学不到的。

在整个实习过程中，作为一个中南学生，我竭力成为一名中南文化的使者，向社会各界的朋友们介绍中南，使他们走近中南，了解中南。最后，我想借此机会，再一次向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岳麓区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及我的老师，在实习过程中帮助我的朋友、我的同学致以衷心的感谢！

法律社会实践报告心得体会篇四

调查目的：通过对目前农村情况调研和了解，希望能够引起重视，增强农村法制教育，使依法治国真正的深入人心。

调查方法：面谈，实际走访

调查地点：中和镇，中和街道

调查时间□xx年12月28日—xx年1月13日

从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到1999年通过宪法修正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第五条，从此，我国真正意义上实施了依法治国，时至今日，依法治国已经实行了十多年了。而起作用也巨大，影响也极具深远。以此同时，民主意思不断增强，人民更会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

己的合法权益。

但是，这些只是从全国的平均水平来看的，我们当然知道，现在的中国城市生活法制融入的很深，市民们读懂的运用法律。可是如果从基层来看，特别是从乡镇、农村、农民，来看的话，结果又会怎样了呢？秀山县也是一直都是紧紧围绕中央提出的依法治国，深入实施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

一、调查内容

(一)法律意思有所增强，开始信仰法律

从我了解到的情况来看，现在很多人特别是广大农村地区的人们都在有形、无形之中有了一种意识，就是遇到纠纷、权利受到侵害时，会多考虑集中解决方法，而很多时候会想到运用打官司的方式来解决。自秀山县的一位姓王得建筑工，他是农民工，年龄也比较大，50大几了，家里负担也比较重，还有个上大学的孩子要他供着，对于那种农民家庭，供一大学生是比较困难的，就靠这么一点工资，根据他说，也幸好现在建筑工资提高了些，因此还算不是很穷。到年末了，其工资还有被拖欠的，为了拿回拖欠工资，他们已经不像以前建筑工人那样，把建筑工地上的东西全部拿走，也不是像以前那样带了一大堆的人去跟老板闹事了，索回工资。

而是，先跟建筑老板商议，交涉。之后见未果，就去找县政府，请求政府出面干涉要回了拖欠工资。当时，他们还有一种想法就是如果实在不行就是会去法院对建筑老板提起民事诉讼。基于这种认识我相信，现在越来越多的农民开始相信法律是解决争议，维护权利的重要方式，便开始信仰法律了。对这点我感到很欣慰，因为我们国家封建时间太长，受历史影响，人治色彩太浓了，能够树立法治意识已经很不错，即使不是很深。

(二)对法律知晓不够，认识不足

我就是来自农村的，所以对于农村生活还是有较深的了解。相对来讲是比较深入的，每次，我回家的时候，跟家乡那边的村民聊天中发现，他们基本是不知道什么多少法律，只是通过电视、别人讲的知道点法律能够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权益被侵犯时能够即使得到救济。就这样开始对法律有种崇拜感、高深感。是些很深奥的东西。一般村民是了解不到，知晓不多，当得知我的专业就是法学时候，再他们看来，那是个很好的专业，很有前途的。可他们并不清楚，法律其实就是调整社会普遍生活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规范。

就是与他们生活有关，也是从他们的生活中抽象出来的用于指导以后的社会生活。而且，他们有很多人法律的看法也很偏激，认为法律只是给有钱、有权势的人准备的，总结起来就是为有地位的人准备的，一般的农民根本就得不到什么好处，只要有钱，也只要给钱，就会有相对轻的结果，就能赢得官司，平头老百姓因为既没钱也没有地位，所以总是吃的哑巴亏，这种看法对法律追求的公平、正义的目标是中曲解，对法律认识不到位，这样对法制建设产生影响，偏离正常法治轨道，对我国深入实施依法治国产生不良影响。

(三) 运用法律解决纠纷较少

基层人民，特别是广大农民虽然对法律有了一些了解，也知晓了一些法律知识，也稍微增强了法治意识。但是，真正会运用法律途径来解决的纠纷、维护自己的被侵之权的人很少，假期我去人民医院看望我一个以交通事故而造成右腿骨折的舅舅，在那骨科住院部，从其他病人中了解到，他们很多人是因为交通事故而造成的骨折。且有些家属也遇到这种情况，当我得知他们很多人为了要求行为人支付医疗费，很多要么就是通过联合亲戚朋友，强制威胁行为人赔偿，妖媚就是与行为人私下协商，或者有些怕事的根本就是自己全部支付所有费用。虽然，我国法律并没有禁止私下解决，即私了。

私了，地区解决起来更迅速，但是，这样的话容易引起打击

报复，相互之间，由于威胁或者忍气吞声都容易引起一方的心里不平衡，容易引发之后一系列的不良潜在的影响，而且，私了，赔偿的数额很多要么具有敲诈性，要么就是让受害人受损。尽管如此，他们还是不愿意让国家机关，特别是司法机关干涉。

(四) 农民提起的诉讼少

我去秀山县人民法院了解到，现在法院受理的案件虽然在增多，特别是，民事案件增多，这说明人民越来越接受司法解决争议，人民的法律意识得到了增强。后来我才发现那些提起诉讼的原告很少有农民的，听法院内部人说就民事案件，农民提起诉讼比例不足民事诉讼的10%，基本都是些企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一些收入相对较高的县城居民。这也说明了，农民中的法治建设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五) 弄明对运用法律解决争议心存恐惧

经过多年的法治建设，广大农民虽然意识到了，可以运用法律途径来解决争议，但是，在他们心中人仍就认为法律并不是煮好的途径，因为在他们看来，打官司容易引起对方的打击报复。因为在我们农民心中，一向喜欢得到心理上的平衡，也不管其他后果，所以特别是在对方或者对方的亲戚朋友，有些权势，会利用聚集众人暴力威胁，那势必对今后的生活引起不良影响。特别是现在咱们中国的党、政干部，由于其受严格监督，极易滥用自己手中的权力。以权谋私，到处鱼肉农民。

同时还有个问题就是，当广大农民与政府有关部门闹矛盾，那么，农民处于弱势地位，而政府及相关部门又有一定的地方立法权，加上执法者的身份，那就是很强势了。可以通过给农民办理各种事情通过拖延，敲诈勒索等各种方式来对其进行打击报复，因为就与农民关系密切的还是政府，从出生到死亡都是离不开的，也正是在此，即使当时通过法律维护

了权利，但是在以后就不好办了。会惹上更多必要的麻烦。

二、调查结果

(一) 司法成本高，效率低

在我国，特别是广大农村地区，很少由农民会运用法律来维权，原因可能是因为他们不懂法，害怕法，也可能是害怕缠上国家机关，但最主要的是费用问题，因为不懂法，所以如果真的要要进行司法救济那么久的请懂法的律师，那么就得花费很多，而请律师，我们都知道，费用是比较高的。好像最少也是总费用的百分之十以上。

同时由于我国法律不是很完善，很多案件还多是谁告谁举证，因此花费的时间、精力很多，加之法律知识缺乏。同时，在农民看来就那些诉讼费用也是很高的，诉讼费用可能由于我国人口多，问题也多，而国家给予的经费有限，因此不能完全满足办案需要，可能多诉讼费用高有些影响。更为重要的是，司法工作人员在我国比较少，一个县就一个法院，一个律师事务所，少量的人在农村地区做法律服务者。据估计也就差不多十万农民就两法律服务者，五到七个司法工作人员。

而且，因为案件多，各种旧案，新案都拖沓，堆积，办案效率地下，一般的民事案件至少需六个月，更甚至一年多之后才有结果也很正常。假期我去看我舅，因为交通事故，造成右腿骨折，因治疗花费大，家里条件不好，很多亲戚朋友凑齐钱进行治疗，当对肇事者要求赔偿时，肇事者只赔偿小额之后就没有支付。为此，就请律师打官司，但是，由于自己费用没有，又不好想大伙借时，律师便提议有律师提前按照一定比例支付一定资金给我舅先行治疗，而由律师进行诉讼，而对于胜诉而得到的赔偿就归律师所有。从上述可知，如果真的要运用法律来解决的话，那么就得拖延很久，对治疗就非常的不利。因为不能及时得到赔偿。有点远水解不了进火。

(二) 观念上不愿打官司

在农村生活久了就会发现，现在的农村受传统的思想影响大，很多人都是排斥国家机关干预他们的生活，特别是司法机关干预他们的纠纷。我在叔叔上班的一名叫金达威饲料公司的工人中了解到，其实他们基本都是从农村来的，当问到他们对打官司的看法时，普遍的反应是他们都是害怕，在他们一向看来，打官司都是些不安分的人，感觉都是坏人似的，好像都不是什么好人，都是有错的。而且他们也根本就不想跟国家机关接触，有种对国家机关的恐惧感，而且农民还会感到他们在司法中地位卑微，认为即使有理由也很难站的住脚，也容易受其借用种种理由敲诈。

(三) 司法工作人员及相关法律服务人员素质不高

由于我国实行法治不久，很多司法人员专业素质不过关，很多都是中专生、高中生、或者一些干部只是经过短期培训就上岗，很多都没有接受正规的大学法学专业知识教育，因此他们中很多人，素质低，办理案件是容易出现错案，同时很多司法工作人员，职业道德素质也比较差，道德素质也比较差，没有站在公正的第三者的位置公正的依法审查，合理解决纠纷，相反很多人还利用职权，假公济私，以权谋私，把这种机会当作是发财机会，到处收受钱财。把法律要求的公正抛于脑后，给农民以很不良的影响。

(四) 法律意识不深，对法律知之甚少

在农村那块，法制宣传不够，农民们对法律知道的很少，也很模糊，只知道些大概，而且很多也都市从别人那听来的，很多都是不准确的，没有深刻的法治教育，因此也没有形成很深刻的法治意识，很多农民遇到正义，首先想到的并不是用法律来解决，而是用比较惯常的手段，闹或者威胁，只有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才会想法设法去运用司法解决。这就足以说明农民不了解法，也没有形成很深的法律意识。

(五) 中国法治建设大背景

在我国，法制建设是在政府的推动下进行的，因此存在着集中明显特征，即是政府推进型、政治体制改革滞后型、法制观念缺失型。因此在政府推进型法治中，政府权力很少受限，这种情况在农村比较典型，很多的法治宣传都是由政府推进，而且很多的法治执行无形之中也让基层政府插手了；再者，在政治体制改革中，权力制约问题还不完善，这更是阻碍了法制建设，而在农村，这种状态体现在政府与其他权力机关的权属不明确，职权错位；就法制观念来说，我国距西方发达国家大概相差300年，而就硬件来说，和西方国家没有多大差异，科技的差别也很小，制度差别也不大。就比如“法律至上”的观点现在才提出，而人家几百年前就提出来了，这就是差距。再与我国农民的法治意识中，更是有距离。

(六) 经济基础

在我国，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所以我们的法律本质的认识也是以马克思主义为立场，采取阶级意志划分的。而根据马克思的相关理论的理解。阶级是有掌握一点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人组成的一个社会阶层，就为统治阶级，相反，则为被统治阶级。而在现实的中国，真正掌握大多数财富的那些认为人数不多的党，干部，以及相当多的富有阶层。而广大农民，收入少，自然也就谈不上统治阶级。这虽然有些人的想法，但是呢，这对农民来说，就他们的切身体验来说，是很贴切的。即使这样，把党和人民，干部和人民割裂了开。因此，在经济基础都不牢靠的农民，很少有能有农民会真正运用法律，树立法制观念。

三、调查体会

为了真正贯彻党和国家依法治国的方略，深化法制建设，特别是加快基层，而关键又是农民那块。因为我国农民人数众多，我国整体提高法治水平是一个挑战。为此：

首先，我们得想方设法，通过各种渠道，提高他们的收入，增强农民阶层的经济基础，是他们可以有更多可以自由支配的财产，以便于他们负担各种司法费用，以及相关因为运用法律而产生的各项支付。

然后就是加强对从事司法工作以及与司法工作有关的服务人员的素质教育，是他们的服务水准更上一个台阶，更好的服务，具体说来，可以是，加强对司法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严格专业法律服务人员的准入和考核，招收大量受过大学专业法学教育的大学生入司法服务系统，充实整个队伍，注入新的血液；同时还得加强对司法工作人员思想、道德教育，提高他们思想、道德水平，使他们真正树立公正司法，为人民司法，而不是以权谋私。

还有，对司法机关进行改革和监督，加强管理，加大简易程序，降低司法成本。加快对旧案、积案的处理，在保证公正的基础上尽快结案，及时解决争议。

再有，我们应该加大法治宣传，加强法治教育，发挥各种媒体宣传作用，可以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向广大农民宣传，同时也引导农民去学习法律，增强法治观念，增强运用法律维护自己权利的意识，同时，也去积极监督其他主体守法。如，对政府，对党员，对干部进行监督。

最后，广大干部，党和领导人，自己要积极主动守法，维护法律权威，同时司法部门应对违法法律的行为人依法处理惩罚，为全社会建设法治社会树立榜样，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更是要树立典型。为全社会建设法治创造良好环境。

我相信，我县农民法治问题，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会取得长足进步的。

法律社会实践报告心得体会篇五

xxx年暑假，我有幸参加了xx大学法学院组织的“法律乡村行”社会实践活动。目的是进行普法宣传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调查。以期用我们所学的知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群众，为他们答疑解惑，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此次社会实践的实践地是xx崇左市xx绥县。在具体的活进行当中，小组成员选择了在xx绥县城以及岜盆乡和渠离镇等几个有代表的乡镇进行普法宣传和社会调查。

在这一活动开展的过程中，我对法律在农村的宣传状况及其现实的实用性有了一定的认识。在法律日益普及的今天，我们依然可以在农村遇到不少关于法律的问题，其中很多正是我国普法特别是农村普法盲区。为此组员之间交换过意见，大家一致认为这就是农村普法调查的意义所在。在我国，人口占大多数的农民群众真正懂法的少，能用法敢用法的更少；少数精通某一类法律知识的农民，却是因为长期诉讼而不得不加以学习用以维护切身利益，这不能不说是一种畸形的发展和进步。在如今中国法制建设的大潮中，依法治国在农村仿佛还是空荡荡的口号。在此，我想有必要谈谈自己在社会实践中所遇到的问题，及所思所想，希望能为法制建设尽一点点微薄之力。

(一) 实践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首先，就法律的实用性这一点来说，我所遇到的问题是什么。在xx绥县城发普法传单时，我们分发的是婚姻法和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群众大多乐意接受新的知识并为亲戚朋友传递法律知识。但我们同样面临着不解和拒绝，深层次的原因是法律在他们心目中缺乏合理的实用性。例如，就婚姻法来说，有的群众认为自己已经结婚感离婚就用不上婚姻法了，更有甚者认为只有离婚才用得上婚姻法，因此他们抵触我们的普法宣传。

从这个角度上来说，法律宣传对农民群众是不到位的，至少是缺乏实用性的，以至他们不能真正了解法律的精神实质。就如上所说的婚姻法问题，很多农民群众或许就不了解家庭暴力，不赡养父母，不抚养子女等行为是违法行为，从而导致家庭矛盾，威胁社会和谐和细胞的细胞。这种与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实用性宣传的缺失感缺乏，无疑是农村普法过程中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

其次，是关于法律宣传方面的问题。黄赌毒一直是我国打击的重点，但我们在渠离镇的集市上却很容易的发现很多农民群众显然沉迷于xx的现象，而且没有任何人加以阻止或取缔。这不由得让我们产生疑虑和忧患，农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有所提高是不争的事实，但精神文明的滞后和法律意识的淡薄，无疑将衍生一系列农村问题，进而影响农村地区的稳定。同样的情况我们在xx绥县城也曾遇到过，一对夫妇向我们咨询离婚的财产分割方面的问题。言语中透露，夫妇俩本是令人羡慕的一对，可惜却因赌博导致感情破裂，最终走向婚姻的失败。试想如果农村法律宣传及时、到位，这种情况又如何会屡屡出现。

第三，是农民群众在看待法律的态度方面的问题。农村作为一个特定的区域，特殊的地理和人文条件下，孕育出了一套自己的潜规则。淳朴热情却又相对缺乏知识的农民群众一旦相信某些人或事对他们有利或值得去干，他们便会给以衷心的支持和拥戴。相反他们便会产生抵触的情绪，并且在农民群众中扩散开来。

这也许就是农村地区老大难问题难以解决的症结所在吧！在岫盆乡，我们遇到一位前来咨询的老大爷，向我们咨询土地纠纷问题。看得出老大爷很无奈也很无助。老大爷似乎并不满意我们给他解释的法理知识，摇摇头说这就是中国社会的弊病所在，认为这应该就是官官相互的结果。在他看来自己翻阅了各种法律条文之后，法院的不予立案理由纯属无稽之谈。看着老人家无助的眼神，听着他对时效的问题的不解和追问，

我们隐隐意识到老大爷对法律的信心几乎已经丧失。

交流的互动中，他曾多次提到希望我们能帮他联系媒体曝光，或者帮他联系一下去高院上访的事宜。从这个案例，我们不难看出农民群众最初都是很愿意相信法律，依靠法律的。之所以最后放弃使用法律或是另辟蹊径，是因为缺乏对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解决矛盾纠纷的法律常识和法律途径应有的了解和掌握。最终导致了维权的积极性受挫，进而产生对法律的偏见。在农村潜规则催化下扩散开来，又往往是百害而无一利，积重难返。

第四，是千百年来农民群众的很多固有观念与法制精神相悖。在xx绥的几个乡镇中我都有做这样一个调查，即女儿在亲生父母家是否有财产继承权的问题。在接受调查的中老年农民群众中，他们中的大多数认为女儿出嫁以后在娘家就不能再继承遗产，除非家里没有儿子或者女儿在家招上门女婿才行。而只有少数中青年农民群众认为女儿也应当有继承遗产的权利。产生这样一种现象的原因无疑是缘于千百年来农村地区根深蒂固的重男轻女思想。

以上是我在社会实践中所遇到的普遍问题，这也许只是三农问题中冰山的一隅。但却是普法过程中所面临的棘手问题。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始终是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全局性和根本性问题。解决好农民群众的普法问题，是现代法制建设进程中的重大任务，更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当务之急。

所以我们要对症下药，探寻普法的新思路，以达到在农村地区普法中事半功倍的效果。

(二)所思与所想

首先，要明确的是农村普法的原则，即为人民服务原则。坚持讲求实际，不做表面文章，不搞形式主义。切实广泛地开

展与农民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同时也要强化服务观念，解决实际问题，努力使农村普法活动成为弘扬法治理念，惠及人民群众的民心工程。从而真正使老百姓知法、懂法、用法。更重要的是让他们相信法律，相信可以维护他们合法权益的法律武器。让法律真正成为为人民服务的工具。

其次，要进一步地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继续开展依法治乡(镇)，依法治村活动，及时有效地依法解决农村老大难等热点难点问题，让农民切身体验到法制的实际效果。从而使农村地区的各项事业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确保广大农民群众能够依法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进一步激励农民群众沿着法制建设的路线走下去，并积极参与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推动农村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稳步、健康发展。这样有助于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利于建立普法工作的长效机制。

再次，要积极探寻农村法制宣传教育的新思路，为农村地区普法行动开创新的局面。一，要从改变农村法制宣传教育的观念着手，使农民群众愿意接受，乐于接受法律知识。在实际宣传过程中应采取农民群众最喜闻乐见、最容易接受的宣传方式，紧紧地贴近广大农民群众的物质文化需求和思维习惯，使他们在潜移默化中增强法律意识，尽量使他们在寓教于乐中提高法制观念。二，要抓住普法的时机，针对不同的方式手段，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宣传法制应当避开农忙时节，并充分利用乡村市集或农民群众返乡赋闲这段时间进行。只有做到合理安排，才能真正有效做到从群众需要出发，服务农民，切实维护农民的根本利益。这也是农村法制宣传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最后，要丰富农村普法教育的内容，开创更为有效的教育形式及载体。在这一方面必须健全政府的服务职能，尽快将普法宣传纳入其公共服务职能当中去。同时也要将普法教育的内容与农村地区的最突出问题相联系相结合，例如农村土地

征用问题，土地承认承包纠纷以及婚姻家庭法律方面的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编写适合农村地区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法制宣传资料，向这些地区免费发放。

也可以充分利用市县等区域性的电视台、广播站等载体普及法制信息和基本的法律知识。同时也可以组织专业文艺团体和普法志愿者深入农村地区进行汇报演出，在进一步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趣味性、导向性的基础上，使得农村地区形成自觉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气。当然也应当鼓励农民群众或是民间自觉自发的宣传活动，毕竟他们是最了解农村地区的一份子。

但最重要的，也是最关键的提高农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俗话说“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就是这个道理。要增强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改善他们的法制观念就必须要有这样一个内因在起作用。在这样一个环节上，我们可以寻求的办法有两条。一是合理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即靠农村地区的企业就地转移劳动力或是向发达的城市地区输送。二是提高农民群众的劳动技能，为农民群众勤劳致富寻找新的出路。这就要求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夯实农村行政或自治组织的组织基础和群众基础。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有了这么两个手段，提高农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水平，再配合前三点将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水平进一步提升，那么我国农村地区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水平将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三) 未来的展望

在社会实践的日子里，我发现农村地区法制宣传面对着许多的困难，必须一步一步的走下去，做好“持久战”的准备。

面对一些积重难返的问题，要有足够的耐心，也要有改变现状的决心，同样要有把工作做好做长久的恒心。只有这样一步一个脚印的踏实走下去农民群众才会心悦诚服的接受法律，

相信法律;农村地区的法制建设才能旧貌换新颜;社会主义新农村才能拥有良好的法制环境。

同时我也在思索，作为法学专业的学生，能为这些农民群众做些什么有益的事，以发挥我们所知所学。实际上，我们当中有很多是来自农村地区，对这块土地上的农民群众并不陌生。只不过我们对这块土地上出现的问题缺乏了解和理性的分析，更不用说是能找出其根本原因并提出解决的方法。所以我们应当发挥自身的优势，将经常性的“法律下乡”活动继续发展下去，为弱势群体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变“法律下乡”为“法律常驻乡”。另外，在鼓励法学专业学生扎根基层，参与农村地区法制宣传教育方面也必须要有有一定的资金支持 and 政策优惠。这样才能建立起农村法制宣传教育的人才资源体系，并不断延续下去，开创良好的法制宣传教育局面。

农村地区物质上是普遍落后的，精神文化水平也相对落后，面临的问题还很多。但我们坚信在三农问题日益受到关注的今天，只要我们能切实转变思维多真抓实干，那么建立社会主义新农村将不在是梦。而农村地区的法制建设也将蒸蒸日上迈上一个新台阶，农民群众的民主法制精神也将有一个质的飞跃。